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柳北区违法破损广告牌及交通秩序整治等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6-C3-050030-GXJH

合同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乙方：广西志宣劳务有限公司

柳北区违法破损广告牌及交通秩序整治等劳务派遣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志宣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BZC2026- C3-005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北区违法破损广告牌及交通秩序整治等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柳北区违法破损广告牌及交通秩序整治等劳务派遣服务。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

3. 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对柳北区违法破损广告牌及交通秩序整治等劳务派遣服务。

4. 合同金额：据实结算，不超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00 元），成交折扣率 98%=（1-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具体包括清理违章建筑垃圾、拆除违法及破损户外广告招牌、部分小广告清理及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围挡、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等劳务派遣服务。各项工作的开展的时间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执行。

2.工作时限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响应；紧急情况下，3 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根据每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情况向甲方上报开始和结束时间。除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一天扣除 1000 元，逾期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就本项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3.作业要求：（1）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所有违章建筑垃圾，并清运至合法垃圾消纳场，清运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导下执行清运任务，不得采用不合理不合法的装载方式造成垃圾掉落、污损路面和损坏绿化等现象；（2）对柳北区违法、破损户外广告进行拆除及清理，主要包括柳北辖区管辖道路两侧及其路口、巷内的非法小广告（指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清理工作，以及广告字、墙体铁框架、大胶粘广告、显示屏、高空墙体铁框架等类型的拆除清理；（3）为甲方开展整治人行道交通秩序、设置人行道道桩、施划停车位、施划规范线等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4.工作任务以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为准，遇紧急任务或突发情况，乙方应不受标项限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任务。

5.乙方必须对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7.乙方成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仅代表具有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服务的资格。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第四条 人员配置与用工合规

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承诺的岗位、人数、资质配置劳务派遣人员，并向甲方书面报备派遣人员名单、岗位及联系方式。派遣人员调整、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关键岗位人员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承担工伤保险、劳动争议及一切用工法律风险。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与派遣人员建立或变相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派遣、雇佣或社保关系。

3.甲方通过服务对接人、任务派工单、服务标准和验收结果对乙方进行管理，不直接对派遣人员进行考勤、绩效、奖惩或岗位调整管理。

4.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技能、保密及纪律培训，负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依法保障派遣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劳动安全。

5.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完成服务所需的安全作业、特种作业等相应资质和技能，因人员资质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乙方每次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乙方每月申请验收时，须提交对应劳务工作量的全套证明材料。

4.甲方指定专人检验乙方完成的工程并将发现影响验收的问题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作出整改，否则按1000元/天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后，由甲方对工作任务进行验收。如工作任务第一次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对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一次，并停止使用3个月，乙方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拆除任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6.乙方在成交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聘用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其

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施工时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计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1. 计费方式

（1）计价基准：以附件一《柳州市柳北区市容整治项目价格明细表》所列项目单价为基础；其他新增服务项目，可参照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

（2）月度费用计算公式： $\text{当月核算费用} = \text{甲方审核确认当月实际发生项目费用} \times \text{成交折扣率 } 98\%$ 。

（3）结算周期：按月结算。

（4）价格约定：合同优惠下浮率固定不变。若因特殊情况成本上涨，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备，但成交折扣率不得调整。

（5）验收与扣费规则：当月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复验合格后方可纳入结算；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扣减当月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结算方式：

（1）核算周期：自然月为费用核算周期，按月据实结算。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服务后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付款基数：验收合格项目，按明细表费用 $\times 98\%$ 折扣全额计取服务费。

(4)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5) 付款时限：甲方在验收合格、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结算。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任务、执法信息、内部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止。

2. 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复制、留存、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因乙方或其人员泄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其持有的涉密资料、证件和器材。

第八条 履约担保与发票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及金额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执行；未作明确规定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履约担保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无息退还。

2. 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发票类型、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均不视为违约。

2. 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履行期限，不适用本合同有关逾期违约的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通知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1）在开展服务工作期间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较大及重大伤亡事故的；（2）不如实反映情况，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3）由于乙方责任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司法程序相关资料整理报送工作，经约谈后仍不能按时整改的；（4）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良事件，影响社会正常秩序的；（5）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委托安排任务的；（6）项目施工完成后30个日天，不能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甲方审核的；（7）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依法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8）在服务有效期限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人员配置、用工合规、保密、转让分包等约定或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扣减费用、要求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维护项目整治秩序。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劳务用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乙方存在的劳务管理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有权暂停工程计量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柳州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4.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因拆除施工过程中对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一名人员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6.拆除加层的违法建设必须保证不损坏合法楼层的总体结构，不损坏楼面的外观装修，不损坏合法楼层的防漏设施。

7.拆除过程中应控制扬尘、保护相邻建筑物及在用管线安全；如损坏相邻建筑物，由乙方承担责任。建筑物拆除过程中必须采用彩钢板隔离墙将施工区域进行封闭。

8.拆除区域内应根据拆除对象情况安排足够的安全监控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监控，施工区域边界或施工通道进出口需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值守。

9. 在所有线路改造或拆除前，乙方应提前到现场进行全面勘察，充分了解线路的来源和去向。从拆除区域电源箱供电到非拆除区域的，在拆除前施工方应做线路改造，保证非拆除区域电源的继续供给。如在线路拆除或改造过程中造成预想不到的非拆除区域停电，施工方应以最快速度恢复非拆除区域的电源。

10.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后的义务

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人员退场、场地清理、资料移交及已完工作量结算核对。已合格完成并经验收确认的服务，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未完成部分不再结算。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双方在解除或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义务，也不影响保密、结算、质保、责任承担等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由本合同的履行地柳北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豁免或权利放弃均须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乙方仍应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章） 广西志宣劳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柳北区三中路 92 号政法大院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59 号明硕科技商业大厦 7-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072691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基隆支行
账号：	账号：8054527233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附件 1:

柳州市柳北区市容整治项目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拖车（来回运输费）		1	1800 元/台班	
2	汽车吊车（25T）		1	2000 元/台班	
3	汽车吊车（35T）		1	2500 元/台班	
4	汽车吊车（70T）		1	3800 元/台班	
5	13 吨叉车		1	1500 元/台班	
6	3.5 吨叉车		1	800 元/台班	
7	铲车（50 型）		1	2600 元/台班	
8	12.5 米平板车		1	800 元/10 千米+80 元/千米	每增 1 千米运距增 80 元
9	6 米平板车		1	570 元/10 千米+57 元/千米	每增 1 千米运距增 57 元
10	氧割材料人工费（含材料）		1	600 元/天/组	
11	专业电镐人工费（含工具）		1	400 元/天/组	
12	民工（普通人工）		1	200 元/天/人	含安全员
13	民工（专业大锤人工）		1	250 元/天/人	含重体力
14	民工（专业高空拆卸人工）		1	250 元/天/人	
15	新型垃圾车（12 立方米）		1	36.82 元/m ³ +8.41 元/m ³ （建筑垃圾消纳费）	含装卸、倒土（每增 1 千米运距增 2.73 元/km/m ³ ）
16	新型垃圾车（8 立方米）		1	36.82 元/m ³ +8.41 元/m ³ （建筑垃圾消纳费）	含装卸、倒土（每增 1 千米运距增 2.73 元/km/m ³ ）
17	微型工具车		1	280 元/台班	
18	电动切割机		1	200 元/台	
19	拆除空调人工费（立式）		1	150 元/组	
20	拆除空调人工费（挂式）		1	210 元/组	

21	搭钢管架（含拉防护网）		1	60 元/平方米	
22	护栏（U 型桩）		1	180 元/条	2000mm*76mm*300mm
23	竖杆		1	85 元/条	1000mm*75mm
24	竖杆		1	98 元/条	1200mm*114mm
52	机动车停车位线		1	44.8 元/平方米	宽 12cm
26	非机动车停车位线		1	44.8 元/平方米	宽 12cm
27	非机动车位标志线		1	44.8 元/个	1000mm*600mm
28	车辆导向箭头		1	33.6 元/个	1200*450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LZZC2026-C3-050030-GXJH）的约定，我单位对柳北区违法破损广告牌及交通秩序整治等劳务派遣服务采购_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广西志宣劳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